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588號

債　權　人　黃大金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JAMPARUEANG　TANAKRIT它納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釋明，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者，僅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並非使法院得心證之證據方法，自非釋明（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210號、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72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裁判意旨參照）。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是以債權人依督促程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對於請求之原因事實仍應釋明，而法院則應就書面為形式上之審查，如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使法院信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JAMPARUEANG　TANAKRIT它納吉發支付命令，聲請意旨略為：兩造透過通訊軟體訂立分期付款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買賣黃金手鐲，相對人受領商品後，未依約給付分期價金，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促其

清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聲請狀所附之「動產商品買賣契約」，其上並無任何債務人之簽名或印文，僅為一空白之定型化契約範本，而聲請人提出之內部出貨紀錄、7-ELEVEN繳款單影像亦無從辨識交易相對人身分，形式上尚難認定兩造間確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存在。本院於同年1月21日以新院秋非甲115年度司促字第588號通知債權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雙方產品買賣簽約之釋明資料，債權人收受後具狀陳報聲請人自始未持有債務人已簽章之書面契約，僅提供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泰中逐字譯本。該對話紀錄之當事人究屬本人或是冒用其身分之人顯非能清楚加以確認，此部分之釋明文件亦有違督促程序旨在使債權得以快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並兼顧債務人、第三人正當權益保障之本旨，難謂聲請人已盡首揭釋明義務。是以，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依上開規定，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